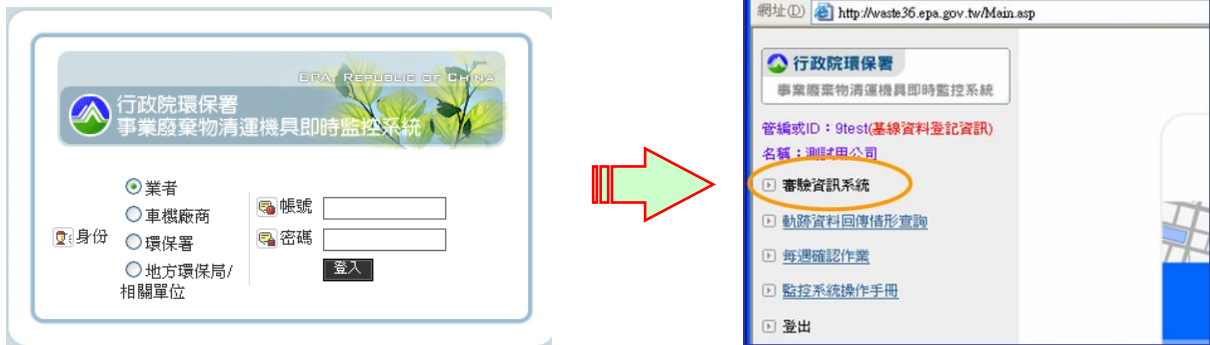


登記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清運機具 申請解除即時追蹤系統列管之操作程序

- 依行政院環保署 99 年 2 月 22 日環署廢字第 0990014348F 號公告規定，即時追蹤系統經本署核可停止運作後，不得清運即時追蹤系統公告列管廢棄物，如再運作，應重新裝置並申請審驗，否則將受處分。
-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清理機構應先變更許可證，將申請 GPS 解列車號剔除。

一、 進入「審驗資訊系統」。

- 位於：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申報管制資訊網 (<http://waste.epa.gov.tw/>) 「專題區」之「GPS 專區」之『GPS 即時監控系統網站 (<http://gps.epa.gov.tw/>) 』



二、 點選「審驗資訊系統」→點選「審驗車輛列表」→點選預申請解列車號之「功能選項」之「申請解列」

編號	車號	駕駛	駕駛手機	清運類型	功能選項
1	TEST-97	test	0931231231	D-01	請選擇
2	TEST-96	test	0945345345	D-06	請選擇
3	TEST-95	test	0912312312	D-01	請選擇

解除列管車輛 筆數:3

三、 填寫申請表內容→點選「送出申請表」

裝置即時追蹤系統車輛申請解除列管	
填表日期	2010/6/2 下午 05:24:35
管制編號	名稱 金海龍
聯絡電話	電話
聯絡人	人手機 090001
車牌號碼	人/作務
GPS車機廠牌/型	卡門號 092661
車機序號	業者 遠傳電
操作證明函日期/文號	標章編號 QN_961
申請原因	填寫解除列管原因
備註說明	
申請人: 金海龍	(簽名及職章) (請於空白處蓋公司章)
(審驗單位)收件人	收件日
1. 應於停止即時追蹤系統運作之15日前，檢具停止原因之證明文件向雲林縣環境保護局申請停止即時追蹤系統運作。	
2. 公文及申請文件 (「車輛申請解除列管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寄至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input type="button" value="送出申請表"/> <input type="button" value="回車輛列表"/>	

此區資料為系統自動帶出，若發現資料有錯，請於列印申請表後，以手寫方式更正並輕蓋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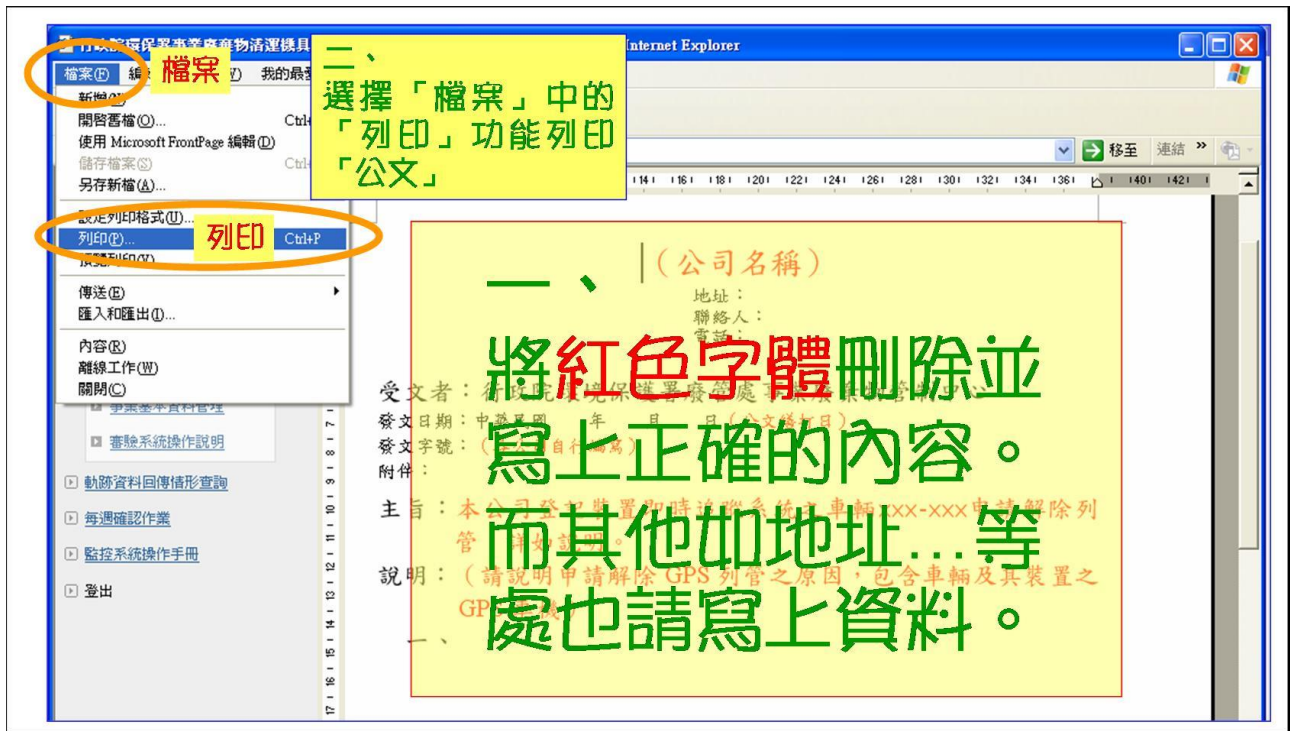
填寫完成按「送出申請表」

四、 列印申請表。

訊息	
狀況	已成功送出申請書,請按列印鈕列印,蓋上公司大小章,並附上填寫完成的 解列公文 : 一併寄至: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按此列印申請表: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列印"/>
<input type="button" value="確定"/>	

The screenshot shows a Microsoft Internet Explorer browser window with the title "裝置即時追蹤系統車輛申請解除列管". The "File" menu is open, and the "Print" option is highlighted. A yellow callout box points to the "Print" option with the text: "選擇「檔案」中的「列印」功能列印「申請表」". Another yellow callout box points to the "Print" button in the status bar with the text: "列印完成後，按此處，關閉畫面。". The browser window also shows a table of application data.

裝置即時追蹤系統車輛申請解除列管			
	中華民國95年4月13日		
	9TEST	公司名稱	TEST
	FHC	傳真號碼	
聯絡人	HHC FHC	聯絡人手機	
車號	TEST-97	駕駛人/手機	test/ 0931231231
GPRS車機廠牌/型號	第四批GPRS_網誠測試	SIM卡門號	0900123133
車機序號	A123AS12	電信業者	遠傳電信
操作證明函日期/文號		證明標章編號	
	123		



注:公文需蓋公司大小章

六、資料準備齊全後，將資料寄至事業所屬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七、審驗機關收到申請後，如需補件將以電話聯絡，請 貴單位儘速配合補足，資料齊全後將函覆通知正式解除即時追蹤系統列管；不符合條件者亦函覆說明。